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杨管环批复〔2018〕25号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陕西江河医药有限公司中药材加工贸易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江河医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陕西江河医药有限公司中药材加工贸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

该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东新路以东，凤凰路以南，杨扶路以西，占地面积41333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48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3%。主要建设中药材加工生产线1条，现代医药物流中心1座，中药研究及检测中心1座，设计年产中药饮片10000吨规模。具体建设内容还包含：中药材库2座，成品库1座，综合楼1座及相关配套设施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和专家意见，经研究，现对该项目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实施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“三同时”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严格按照相关标准、程序及时组织环保设施验收。涉固废、噪音相关环保设施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后，由我局组织专家验收；涉大气、水相关环保设施验收由你公司按相关程序标准自行组织，并按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。

四、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维管理，确保正常稳定运行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7月9日

